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2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1.本署全力執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112 年四波「投資詐欺」查緝 P1
- 2.本署致力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 P2
- 3.查察市售牡蠣產地標示不實聯繫會議 P3
- 4.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召開「113 年度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 P3
- 5.提升施用毒品個案緩起訴比率會議 P3
- 6.113 年第 1 次「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台」會議 P4
- 7.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本署召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會議 P4
- 8.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6

2024 年 2 月第 27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全力執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112 年進行四波「投資詐欺」查緝，查扣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 12 億元，透過偵、審中和調解，賠償被害人新臺幣 6 億 4,987 萬元，落實追贓返還及填補被害人損害之行動綱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為懲詐面之執行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4 日指示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與行政機關之橫向協商平臺，隨時處理第一線執法人員發現之詐欺問題，並定期、不定期規劃協助查緝境內、外電信網路詐騙集團，尤其對於高發性詐欺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加強規劃查緝，以遏止是類詐騙案件發生。

「投資詐欺」之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為目前所有電信詐欺類型之最，詐欺集團透過網際網路，以假借名人、投資顧問或愛情交友等方式接觸被害人後，再以高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或以短期獲利方式「餵養」被害人，再慫恿被害人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等商品，被害人因受騙而至假交易平臺註冊會員，或將投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詐欺集團隨後以繳交稅款或手續費、帳戶凍結等各種理由拖延出金，進而關閉該假交易平臺，並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新科技工具，透過簡訊、Line、Telegram、Meta、山寨網站、金融交易平臺等方式，遂行詐騙目的。

本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能更精

準快速偵辦集團性投資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與各地檢察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研議規劃進行查緝（如下表）。

第 4 波 「投資詐欺」查緝 (112.11.1~12.25)

自 112 年 1 月迄今 共進行 4 波「投資 詐欺」查緝

查獲 232 件，犯嫌 1,475 人，查扣新臺幣（下同）8,359 萬 7,493 元、房屋 4 間、汽車 13 輛等。

總計查獲 1,420 件、犯嫌 1 萬 365 人，查扣犯罪所得 12 億 1,201 萬 7,885 元。

為澈底落實打詐綱領 1.5 版罪贓返還及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之行動綱領，本署於規劃協助查緝境內外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要求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行前擬定查扣計畫，於執行時落實查扣並即時變價。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理中移付法院和調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迄至 112 年 11 月底，和調解件數為 2,827 件，和調解金額為 6 億 4,987 萬 7,300 元。本署將持續針對高發性電信網路詐欺類型，規劃進行專案查緝，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布詐騙手法，提醒民眾，避免受騙。

►本署致力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

詐欺案件近來快速成長，惟法院判決有罪案件，外界迭有批評刑度過輕，為促進妥適量刑，本署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113 年 1 月 17 日、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蒐集一、二審檢察署意見，組成量刑小組彙整研議，提會討論凝聚共識，共同促進妥適量刑。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邀集一、二審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討論更新量刑因子、加強蒐集量刑資料、案件偵結求刑、公訴科刑調查辯論及上訴等精進作為，並決議具體作法，共同致力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

檢警調等司法機關為共同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決議從警詢調查階段開始，即加強蒐集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資料，並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持續加強蒐集，嗣於案件偵結時，針對下列惡性重大案件，建請法院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8 點規定，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並考量上開加重事由，向法院求處從重量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 刑法第 302 條、第 302 條之 1 之柬埔寨式控車手段犯之
-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偵查或審判等司法機關或人員犯之
- 跨境詐欺、高被害總金額
- 犯罪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影響(例如造成被害人輕生、罹患憂鬱症等嚴重身心損害等)
- 利用工作或專業知識犯之(例如法律專業人士、銀行或軟體工程師等利用專業知識協助詐欺集團犯罪)
- 相同或類似的前案尚未判決確定即又再犯本案
- 行為人擔任角色為首腦(含金主、機房、水房負責人等)、重要幹部、話務系統商、電腦手、工程師、軟體設計師、機手(二、三線)、車手頭、控車手(硬控、軟控)、收水人員等於犯罪有重要角色者

公訴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規定，就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例如關於被告經濟狀況之證明文件、與被害人之和解書等)，並就應予加重之量刑因子，於科刑調查及科刑辯論時，促請法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復考量加重事由，充分評價後妥適量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檢察官如認具體個案法院判決之量刑或定執行刑不當，而有上訴必要時，以該案公訴量刑辯論表示之具體意見為基礎，參酌本署提供之例稿，提起上訴。

執行檢察官如認個案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於被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時，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五點(八)、(九)規定辦理；於被告聲請易科罰金時，參考該等規定精神辦理。

本署除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共同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外，並將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促成被告與被害人調解，以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之三減策略--減少被害人損害目標，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 查察市售牡蠣產地標示不實聯繫會議

鑑於近年進口牡蠣量明顯增加，臺灣每年自越南進口牡蠣約 2,000 公噸，市售時未標示越南產地，並疑有中國大陸產地牡蠣混充越南進口至臺灣，檢調與各部會合作共同查緝打擊不法，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查察市售牡蠣產地標示不實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列席，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農

業部水產試驗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針對「牡蠣養殖及經濟、競爭」、「進口漁產品牡蠣規定檢驗事項」、「牡蠣產地鑑定方法說明」、「市售牡蠣產地標示不實之偵辦方向」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期透過機關跨部會合作，共同協力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與農友權益。



查察市售牡蠣產地標示不實聯繫會議

► 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召開「113 年度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

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海關貨棧管理機制事宜會議」會中指示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以「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運作模式」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疫情趨緩後各國邊境紛紛開啟，走私毒品隨之增加，去(112)年查獲旅客走私毒品件數增加，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召開「113 年度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

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

偉署長共同主持，邀集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高雄關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針對：①落實快遞貨物收件人實名制認證、②精進雜貨櫃的查驗、③強化快遞業者風險判斷能力以及縮短異常通報處理流程、④加強金門料羅港邊境緝毒及防制毒品走私措施、⑤修正「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等提案進行討論，透過意見交換討論，期使緝毒團隊更精進，共同守護我國邊境安全。

► 提升施用毒品個案緩起訴比率會議

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有關第三點、戒毒策略之行動方案(八)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訂有以下預期目標—

110 年：22%；111 年：24%；112 年：26%；113 年：28%。另外「再犯防治推進計畫」亦訂有行動方案：推動緩起訴戒癮多元方案，連結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之資源，依毒品個案個別情

狀，提供相關協助並強化地檢署與醫療機構間之連繫，以監督與輔導併重方式，協助個案順利完成戒癮治療，降低再犯。

本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召開「提升施用毒品個案緩起訴比率」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邀集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金門高分檢署、金門、福建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由本署提出業務報告，並請 112 年就「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成緩起訴處分比率預期目標之地檢署（新北、臺中、嘉義、宜蘭）提出經驗分享，再由與會各地檢署針對以下議題進行討論，期搭配戒癮

治療及多元處遇，順利推動緩起訴處分，以達協助毒品施用者漸進式戒毒之目的：①毒品個案為緩起訴處分過程所遭遇之相關問題、②提升緩起訴意願尚需何項資源。



「提升施用毒品個案緩起訴比率」會議

► 113 年第 1 次「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台」會議

依行政院第 33 次毒品防制會報院長指示及法務部專案會議決議，於「臺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會報」下設置「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台」，藉由此預警平台之建立，協助緝毒機關於發現未列管之毒品先驅原料時，進行完整之情資交流及資訊蒐集，以利預警監控並追查原料來源及流向。

本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台」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列席，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及本署業務相關



（主任）檢察官與會。由緝毒機關發現未列管之毒品先驅原料提會討論，透過緝毒督導小組討論預警後之毒品先驅原料，如有列管之必要，再由原提案機關或其他緝毒機關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本署召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會議—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113 年 1 月 3 日上午
DCARD 案件調取資料
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分別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Dcard 案件調取

	資料輯偵辦策進作為—調取困境、調取建議」提出議題報告。	
113 年 1 月 3 日下午 人頭帳戶預警及網銀約定管 控精進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分別請橋頭地檢署、金管會就「人頭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執行現況及建議」、「金融帳戶網銀及約定帳戶控管精進作為」提出議題報告。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詐騙訊息偵測及打擊電信 詐欺核心小組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臺南高分檢署、臺北、臺中、連江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邀請臺灣大哥大（股）公司派員就「全面反詐偵測」為專題報告，由本署成立之打擊電信詐欺核心小組提出相關議題及討論。	
1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第三方支付詐騙、電商個資 外洩、遊戲點數（APPLE 禮 品卡）詐欺防制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連江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就「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之策進作為」、「防止電商個資外洩策進作為（物流隱碼等）」、「防止遊戲點數（APPLE 禮品卡）詐欺策進作為」等議題提出報告及討論。	
113 年 1 月 30 日 防制外籍人士門號、境外漫 遊門號涉詐暨清查虛設帳號 策進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署業務相關檢察官與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防制外籍人士門號涉詐策進作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涉詐策進作為」；本署檢察官就「大量門號虛設網路平臺帳號清查狀況」議題提出報告及進行討論。	
113 年 2 月 5 日 降低人頭帳戶之因應措施 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高分檢署、臺北、新北、士林、臺中、連江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由本署檢察官提出「人頭帳戶之現況及因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降低人頭帳戶之相關精進措施」專案報告及進行討論。	
113 年 2 月 27 日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幫助詐欺 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之精進 研商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法務部檢察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針對第二層以上之人頭帳戶、虛擬帳戶（號）、人頭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移送，適用全國總歸戶計畫之執行評估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113.1.26)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事實概要：

聲請人與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檢察官指揮員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持 2 張搜索票，同時分別前往其二人製造毒品之高雄市○○區○○街租屋處，及其二人位於高雄市○○區○○路居所，執行搜索，分別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3,302 萬 7,700 元、1,200 萬元。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認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於層報檢察長核准後，指揮員警於同年 3 月 15 日再次前往上開○○路處所逕行搜索，並扣得現金 5,206 萬 6,000 元。合計 3 次搜索共扣得現金 9,709 萬 3,700 元。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108 年度訴字第 295 號刑事合併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8 號、第 759 號刑事合併判決論處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罪刑，並認為上開 9,709 萬 3,700 元中之 9,287 萬元屬聲請人與其配偶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共負擴大利得沒收之責，爰適用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宣告沒收之。復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85 號、第 4009 號刑事合併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而駁回確定，是本案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合併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意旨略以：

- 一、犯毒品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之人，只要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予以擴大沒收，其處置效果相當於刑罰，實質上具有刑罰性質。
- 二、所謂「其他違法行為」究竟屬「刑事」、「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文義上有不明之處，且所謂「有事實足以證明」，解釋上可能有不同證明門檻，非一般人可預見，均屬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 三、系爭規定一降低證明門檻，使法院無庸確信特定違法行為所得，即可沒收人民財產，且未要求檢察官舉證，被告訴訟上難以防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
- 四、系爭規定一並非最小侵害手段，本案法院沒收聲請人本案犯罪所得僅 400 萬元，卻沒收達 9,287 萬元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違反比例原則。
- 五、系爭規定一實質上屬於刑罰或類似刑罰措施，效果更甚於行政罰，但系爭規定二，卻將系爭規定一溯及適用於施行前之行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應屬違憲。

👉 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沒收之。」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開規定所定「其他違法行為」，係指刑事違法行為。至於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為已足。惟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且應於訴訟中充分確保被告聲請調查證據及辯論之權利，俾兼顧被告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就此而言，前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屬無違。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前開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6741>)

最高法院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 (113.1.24)

法律爭議：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 結論：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暨檢察官請求法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區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2411618-fc644-011.html>)

增訂並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8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3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及第 20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2、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5 條條文

👉 有鑑於近年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案件，高達 8 成之非制式槍砲為模擬槍改造，為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爰將模擬槍之處罰提高為刑事罰，並增訂納管其主要組成零件及處罰規定，同時顧及影視產業需要，增訂許可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及強化行政檢查等相關規定。其次，為遏阻公共場所開槍行為造成大眾恐慌，增訂持槍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開槍之處罰規定。再者，為防止犯罪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僥倖尋求減免刑責，爰將犯本條例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減輕其刑。另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特增訂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未成年人

之繼承及使用自製獵槍訂定相關規定；以及對原住民持獵槍於公共場所開槍行為，增訂「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之阻卻違法規定，以兼顧治安維護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41>)

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7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條文

👉 本條例增訂條文係為遏止不正當方式取得運動產業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的機會。立法院審議時並通過附帶決議，政府執法過程中，行為人在轉讓其先前自主辦單位取得的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加計收取實際支出合理必要的手續費、郵費等費用，則非屬加價販售樣態，將不予處罰。

本條例增訂條文通過後，充分彰顯政府保障民眾觀賽權益及打擊運動賽事或活動黃牛決心，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健全運動產業發展。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37>)

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制定重點係為提升衛哨安全管制作為、律定武器使用時機與調查程序及處罰等規定。鑑於本條例施行日期涉及人民權益變革，宜有一定宣導及調適期間，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時，立法院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將末條修正為「由行政院定之」，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條例之制定可建構及強化軍事營區安全相關法規規範密度，並將各項涉及限制人民權益措施納入法制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完備維護軍事演習、訓練及軍事營區安全之機制，確保遂行國防軍事任務。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52>)